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5 月 24 日

總目 703－建築物

教育－專上院校／其他

85ET－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為現有官立學校進行改善工程－第 4 期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85ET**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3 億 8,210 萬元，以便為第 4 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 12 所官立學校進行改善工程。

問題

我們須為第 4 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 12 所官立學校(十所中學和兩所小學)進行改善工程。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85ET**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3 億 8,210 萬元，用以為第 4 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 12 所官立學校進行改善工程。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有關學校的名單載於附件 1。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學校改善計劃的目的，是在可行的情況下，改善小學和中學的設施，使這些學校的設施符合現今標準。我們由第 4 期計劃起，擴大改

善工程的範圍，以便盡可能改善現有校舍的設施，使有關設施能與採用最新的設備規格，在 2000 年或之後落成的新校一致。我們會視乎個別學校的需要和情況(包括是否有地方可供使用)增設以下設施—

(a) 中學—

額外課室、一間語言室、一間電腦輔助學習／電腦室、一個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地方、一間教員室、一間教員休息室、一間訓導主任室、一間學校社會工作者辦公室、一間副校長室、兩間面談室、一間會議室、一個學生活動中心、一間多用途室和一個多用途場地；以及

(b) 小學—

額外課室、一間語言室、一間電腦輔助學習室、一個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地方、一個圖書館、一間輔導教學室、一間教員室、一間教員休息室、一間訓導主任室、兩間面談室、一間會議室、一個學生活動中心和一個多用途場地。

4. 改善工程可分兩類，即在現有校舍內進行加建／改建工程，或在現有校舍進行擴建工程(興建附屬建築物或天台擴建物)。實際的工程範圍會視乎個別學校的需要和情況而定。有關的 12 所學校的改善工程完成後，每所學校所增設設施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2。如技術上可行的話，我們也會在這些學校提供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5. 我們計劃在 2000 年 10 月為這 12 所學校展開改善工程。改善工程會分期進行，預計到 2002 年 12 月便會全部完成。

理由

6. 學校改善計劃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該報告書在 1993 年 2 月獲行政局通過。學校改善計劃分八期推行，涉及約 900 所現有學校。第 1 期計劃在 1994 年年中展開，

至今在第 1 至第 3 期計劃下的 300 所學校的改善工程已經完竣，另有 80 所學校的工程仍在施工階段。此外，我們已完成第 4 期計劃下 114 所學校(包括 31 所官立和 83 所資助學校)和第 2A 期計劃下 42 所學校的可行性研究。(第 2A 期計劃下的學校原屬第 1 和第 2 期計劃，但由於這些學校可進行的改善工程有限，因而須押後處理。)

7. 在改善工程費用方面，每所學校平均所需的費用由第 1 期計劃的 1,100 萬元增至第 2 期計劃的 1,800 萬元；在第 3 期計劃，所需費用再增至 2,800 萬元；預計在第 4 期計劃，這方面的費用為 3,600 萬元。這些年來工程費用一直遞增，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們擴大改善工程範圍，為學校進行更多工程項目所致。舉例而言，從第 2 期計劃開始，我們遵照《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學校增設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另外，自第 4 期計劃起，我們一如上文第 3 段所述，進一步擴大工程的範圍。不過，我們不能排除部分增加的費用可能與其他因素有關。為此，我們須檢討學校改善計劃現行的步驟和程序，以評估是否有更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推行這項計劃，從而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我們在 2000 年年初委聘顧問進行上述研究。

8.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先行為第 2A 和第 4 期計劃下工程造價較低的學校進行改善工程是較為審慎的做法。我們選定學校的準則，是這些學校改善工程的預算費用不多於一所新建學校標準建校費用¹ 的 $\frac{1}{3}$ 。不過，即使學校的工程費用超出限額，如學校必須及早進行改善工程，以推行課程改革，取消浮動班等教學措施，我們仍會為有關學校進行改善工程。我們根據上述準則，選定 35 所資助學校(18 所中學和 17 所小學)和 12 所官立學校，以便在顧問檢討得出結論前，為這些學校進行改善工程。本文件為上述 12 所官立學校申請撥款。另外，我們會提交關於 **19EC** 和 **20EC** 兩項工程計劃的 PWSC(2000-01)29 號文件，呈請委員批准為有關資助學校進行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

¹ 按 1999 年 12 月價格計算，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和一所中學的標準建校費用分別為 8,690 萬元和 1 億 230 萬元。

9. 顧問剛完成成本效益檢討，並已向我們作出口頭報告，概述檢討所得的主要結論。顧問認為學校改善計劃可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推行，並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確立機制以釐定個別學校的改善工程費用限額，這樣便可有效控制成本。顧問建議採用兩個準則，以助釐定學校改善計劃的工程範圍。其中一個準則是，按新校建校費用的一個百分率釐定改善工程費用。在這方面，顧問認為一所學校的改善工程費用應不超過新校建校費用的 40% 左右方為合理。另一個準則是，透過學校改善計劃可增加的樓面淨面積，按每平方米計算的平均建築費用。據我們初步評估所得，為第 2A 和第 4 期計劃下其餘 81 所已確定在技術上可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進行有關工程是符合成本效益的。在這些學校中，逾半數會進行全部的改善工程項目，其餘學校則會修訂工程範圍。我們會在短期內制定一覽表，載列會進行全部改善工程項目的學校和會修訂工程範圍的學校。我們並打算發出參考文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交代有關詳情。另外，我們會呈請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撥款申請，俾能盡快為上述 81 所學校展開改善工程。至於 28 所在技術上不能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我們會研究其他的改善方法，例如原址重建或遷置學校。此外，我們會由本年夏季開始，調配現有資源，分期為急須進行小規模改善工程的學校進行所需工程。

對財政的影響

10. 我們估計 **85ET** 號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總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3 億 8,210 萬元(見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平整工程	0.6
(b) 打樁工程	33.9
(c) 建築工程	168.3
(d) 屋宇裝備	90.5
(e) 渠務和外部工程	20.8
(f) 家具和設備	20.5
(g) 敷設導線和電腦搬遷費用	1.4

百 萬 元		
(h) 顧問費	7.8	
(i) 應急費用	<u>15.2</u>	
小計	359.0	(按 1999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金	<u>23.1</u>	
總計	382.1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11.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9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0-01	27.6	1.00000	27.6
2001-02	221.0	1.04500	230.9
2002-03	89.5	1.10770	99.1
2003-04	<u>20.9</u>	1.17416	<u>24.5</u>
	<u>359.0</u>		<u>382.1</u>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00 至 2004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我們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故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為工程招標。我們把擬議工程計劃與類似的工程計劃比較後，認為上述工程計劃費用合理。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引致每年的經常開支增加 1,200 萬元。

公眾諮詢

14. 學校改善計劃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在 1994 年開始推行。過往一年這項計劃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立法會議員和教育界人士促請政府為餘下各期計劃下的學校進行改善工程。至於本文件所指工程計劃涉及的 12 所學校，我們在擬議工程的策劃和設計階段，已徵詢校方的意見。

對環境的影響

15.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在學校增建的房間，部分會受到噪音影響，我們會按「學校噪音消減計劃」的建議，在這些房間安裝隔音窗和空氣調節設備，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在這方面需費 1,250 萬元。我們已把所需的費用計算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6. 在施工期間，我們會實施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在進行學校改善計劃時採取的污染控制措施，以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造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以及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等。

17.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有約 3 650 立方米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另會有 5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並再用和循環再造這些物料。此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以確保填料和廢料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或堆填區。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土地徵用

18.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19. 我們在 1996 年 9 月把這項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1998 年 2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85ET**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87ET** 號工程計劃，稱為「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為現有的官立學校進行改善工程－第 4 期工程－地盤勘測工作和顧問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6,170 萬元。我們在 1998 年 6 月委聘工程計劃管理顧問進行相關的工程計劃管理工作。其後，我們在 1998 年 10 月委聘工程計劃設計顧問，就有關改善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可行性研究和詳細設計工作，並擬備合約文件。顧問在 1999 年 4 月完成所有學校的可行性研究。基於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的情況，我們指示顧問在 1999 年 11 月為 12 所選定的學校進行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研究工作已在 2000 年 1 月完成。另外，顧問先後在 2000 年 2 月和 4 月展開詳細設計和擬備合約文件的工作，以期在 2000 年 8 月和 2001 年 6 月分期完成有關工作。

20.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須開設的職位約有 535 個，包括八個專業人員職位、22 個技術人員職位和 505 個工人職位，共需 8 490 個人工作月。

教育統籌局

2000 年 5 月

85ET – 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
為現有官立學校進行改善工程 – 第 4 期工程

第 4 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官立學校名單

(A) 中學(10 所)

1. 觀塘官立中學
2. 沙田官立中學
3. 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
4. 金文泰中學
5. 育才中學(沙田)
6. 將軍澳官立中學
7. 簕箕灣官立中學
8. 荃灣官立中學
9. 趙聿修紀念中學
10. 南屯門官立中學

(B) 小學(2 所)

1. 李鄭屋官立小學
2. 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

第 4 期學校改善計劃

選定的官立小學的工程範圍

學校名稱	輔導 教室	教員室	教員 休息室	圖書館	面談室 1	面談室 2	學生 活動中心	電腦輔助 學習室	電腦輔助學習 預備地方	語言室	增設 的課室	會議室	訓導 主任室	多用途場地 平方米
李鄭屋官立小學	1	1	1	1	1	0	1	1	1	0	2	1	1	210
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	4	1	0	1	1	1	1	0	0	1	8	0	0	0

選定的官立中學的工程範圍

學校名稱	教員 室	教員 休息室	面談室 1	面談室 2	學生 活動中心	電腦輔助 學習室	電腦輔助學 習預備地方	語言 室	增設 的課室	多用途 室	會議室	副校長 室	訓導 主任室	社會工作 者辦公室	多用途場地 平方米
觀塘官立中學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沙田官立中學	1	0	0	0	1	0	0	1	1	1	1	1	1	0	403
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	1	1	1	0	0	1	1	1	2	0	1	1	1	1	0
金文泰中學	1	1	1	1	1	1	1	1	3	1	1	0	1	1	0
育才中學(沙田)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1	1	66
將軍澳官立中學	1	1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334
筲箕灣官立中學	1	1	1	0	1	1	1	1	2	1	1	1	1	1	0
荃灣官立中學	1	1	0	0	1	1	1	1	2	0	0	0	0	0	0
趙聿修紀念中學	1	1	1	1	0	1	1	1	2	0	1	0	0	1	0
南屯門官立中學	1	1	1	1	0	1	1	1	2	1	1	1	1	1	0

學校總數=12

85ET – 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
為現有官立學校進行改善工程 – 第 4 期工程

顧問費詳情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工程／項目類別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I) 合約管理				
(a) 建築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15.9 19.8	40 16	2.4 2.4
(b) 屋宇裝備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4.6 5.9	40 16	2.4 2.4
(c) 結構工程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4.6 5.9	40 16	2.4 2.4
(d) 工料測量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11.3 13.9	40 16	2.4 2.4
				<u>總計</u> <u>7.8</u>

註

-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40 點的月薪為 62,780 元，總薪級第 16 點的月薪為 21,010 元。)
- 施工階段工作的顧問費，是選定負責本文件第 19 段所述可行性研究、工程計劃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等工作的顧問所報總價中的部分費用，我們可選擇是否採納這部分的報價。假如委員批准把 85ET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建築署署長會安排進行所需的工作。